



风险提示：购买保险需谨慎 中途退保有损失

——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泉州市营销服务部

【案例】 2017年1月C女士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保险产品，保险金额为20万，2024年2月C女士向服务营销员提出办理退保时，发现退保现金价值不到已交保费的40%，对退保现金价值不满，表示业务员告知的与实际不符，现要求全额退保。

【风险提示】 《保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依照该规定，投保人退保的，保险公司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单的现金价值可以通俗的理解为投保人持有的保险单在特定时间内所具有的价值，保单年度越长，现金价值一般也越高，消费者中途退保，申请退保时间距离投保日越近，退还的现金价值一般越少。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时，应当结合自身需求、风险情况和经济实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要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这样才能更好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1、投保时的风险提示：在购买保险时，消费者应当充分了解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情况。一些消费者可能在投保阶段未能充分了解现金价值相关事项，对保险合同中所附现金价值表不知情或不认可，这可能导致后续出现纠纷。因此，建议消费者在购买前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

2、投保后的风险提示：保险公司会通过保险合同、回访、保单回执等提示犹豫期权益，犹豫期内退保可以退还所交保费，犹豫期后退保将可能有资金损失。

3、退保时的风险提示：根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在投保初期退保，退还的现金价值可能会大大少于前期所缴纳的保费总额。因此，消费者在决定退保时应当充分了解保单的现金价值情况，并谨慎评估退保的风险和损失。

如果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或享受保险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困难，应当通过正规渠道反映诉求，可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或通过当地消保中心、监管部门等正规渠道反映，切勿通过非法代理组织进行维权，以避免造成个人信息泄露、资金财务受损以及其他法律风险。